

老師您好：

現有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南港區清寒優秀獎助學金」、「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 114 年度「系友暨教職員在學子女獎學金」」、「儀居房地產-儀居清寒學生獎學金」提供獎助學金申請，若您班上有合乎申請資格的學生，請轉告學生備妥資料至註冊組索取申請書辦理，謝謝您！

教務處 敬啟 114.02.17

#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南港區清寒優秀獎助學金

一、申請對象：(1)低收入戶、

(2)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或

(3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簽章出具證明及家庭狀況訪視表者，或

(4)具有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簽章出具證明及家庭狀況訪視表者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成績標準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(含)以上(無任何一科低於 60 分)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：

(一)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（請勿更改格式）(附件 1)。

(二)學生證影本（或就讀學校出具之「在學證明」）(黏貼於附件 2)。

(三)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正本。(由學校提供證明)

(四)清寒證明（需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）或家庭狀況訪視表。

(五)領據及接受補助公開揭露聲明書(請受補助者詳實填寫)(附件 3)。

四、獎助學金金額：每校每學期名額 9 名，每名助學金新台幣 8300 元整。

校內申請人數超過規定補助名額時，依學業成績最高者依（序）次核定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**114 年 3 月 3 日（一）前**

## 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 114 年度 「系友暨教職員在學子女獎學金」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 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暨教職員之子女

(二)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國中在八十分以上者；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無不良評語者。
2. 有特殊事蹟及表現者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：

(一) 填送申請書一份由申請學生及家長(本系系友)簽章。

(二) 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)正本一份。

(三) 檢附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(四) 檢附300字至500字之簡明自傳一篇，限提交學生本人親筆手寫稿。(不接受家長代筆)。

三、獎助學金金額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 2000 元整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**114 年 3 月 15 日（六）前** \*請有意申請學生至教務處領取資料

## 儀居房地產-儀居清寒學生獎學金(補助補習費用)

**一、申請對象：**設籍台北市及新北市家境清寒(具有下列證明)的九年級在校生

- (1)低收入戶、
- (2)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或
- (3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或
- (4)具有其他家境清寒，其中(3)、(4)需要經訪視後確認。

**二、申請資格：**

1. 學業成績表現**前一學期成績達班上前 5 名或校排前 20%**、德育(操行日常生活表現)80 分或甲等以上。

2. 特殊表現優異、參加政府或各團體機構舉辦之各項才藝競賽獲獎。

**三、檢附資料：**

- 1. 獎學金申請書。(請至教務處索取)
- 2. 近三個月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。
- 3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及校排名成績單一份(請至教務處申請)
- 4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
- 5. 500 字以內自述申請表。(請至教務處索取)
- 6. 清寒或其他相關證明
- 7. 導師或指導老師推薦概述書
- 7.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**四、獎助學金金額：**補助九年級學生補習之相關費用(每人每學期上限 5 萬元)。

**五、申請期限：**114 年 2 月 27 日 (四) 前

## 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

**一、申請對象：**(1)低收入戶、

- (2)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或
- (3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或
- (4)具有其他家境清寒。

**二、申請資格：**

1. 學業成績表現**前一學期智育(各項各領域成績)60 分以上**。

2. 在體育、美術、音樂等領域有縣市等級以上或相當具體優異表現

**三、檢附資料：**

- 1. 助學金申請書。(請至教務處索取)
- 2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
- 3.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。
- 4. 近三個月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(需含詳細記事)
- 5. 低收、中低收戶證明、村里長清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
- 6. (1)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)正本一份。  
或(2) 體育、美術、音樂等領域有縣市等級以上或相當具體優異表現之證明(獎狀、獎杯、獎牌、比賽照片、作品等)

**四、獎助學金金額：**3000 元(只有一個名額)。

**五、申請期限：**114 年 3 月 31 日 (一) 前